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李健、薛海波

2019 年 2 月 25 日